

#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20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 陳副局長譽馨（局長另有公務）

記錄：蔡雨秦

四、 出席：沈專門委員永華、江專門委員春慧、陳臺長慈銘(吳副臺長昭輝代)、闕科長玉玲、陳科長雅慧(張專員詩珮代)、朱科長品澤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王主任施佳。

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(一) 有關世大運推動河域觀光遊程一案，請產業科及旅遊科協調擔任主政單位。

(二) 有關旅遊科熟悉之旅遊程，可朝遊程體驗規劃設計及執行(如代表性美食烹飪)，並加強英語導覽能力之培訓。

(三) 請出版科與陳柔縉、焦桐等作家洽談數位授權事宜，並辦理其書籍內容英、日、韓等外語翻譯。

(四) 請發展科針對臺北燈節辦理日本、大陸等網路行銷事宜。

六、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(一) 各科室於本(105)年度未執行完畢、已簽訂契約或簽准之預算項目，應依規定辦理一般保留；未為支用及發包之預算項目，則請依規定辦理專案保留。

(二) 部分需至年底前方能完成結案驗收作業之標案，廠商得開立 1 月份發票；如有特殊情形，需至 1 月驗收者(如行銷科跨年活動)，亦請簽准於當月驗收；所有未辦理保留、需於 105 年度執行完畢之案件，務必於明(106)年 1 月 15

日關帳前完成驗收付款事宜。

- (三) 再次重申，各科室簽辦明（106）年度之標案如為每年循例之延續性活動或案件者，仍應就內容調整及差異部分於簽文內敘明，檢附之標案文件亦宜以紅字或醒目提示標註，並應針對持續性辦理之案件落實檢討機制，廣納多方想法，以為精進。
- (四) 各項活動或記者會之主持人選定一事，各科室得向承商推薦本局過往合作經驗佳之主持人名單，並得搭配科內同仁共同擔任之。
- (五) 如他機關欲向本局索取相片或影片，應請該機關來函申請，經評估如可提供所需資料時，須說明相關注意事項，例如肖像、作品授權時間及限制等；另請各科室將 102 及 103 年度影片上傳至網路硬碟指定路徑。
- (六) 轉知公管中心因進行新年度相關招標作業，故暫停 1 月份中庭活動燈光、音響租借事宜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